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登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出現顯著的增加。本公告所載正面盈利預告資料僅基於由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出現顯著的增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之純利，預計將與上半年的純利大致相約。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的同期業績增長符合市場因應區域博彩業的整體表現有所改善的預期。

本集團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由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司刊登其業績公佈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及 Philip Lee Wai Tuck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Chen Yiy Fon 及 Michael Lai Kai J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 Lim Mun Kee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www.irasia.com 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的本公佈電子版。